



## ◆ 境外公司存續之權益影響 ◆

境外公司乃依據司法管轄地區之國際公司法註冊的法人主體。

境外公司也因建構在國際公司法令之基礎上，才能使用於商務簽約、跨國投資、銀行開戶、金融操作、併購、控股、貿易、理財、商標、融資..等，各種用途之上！

境外公司廣泛解釋是一份國際法律文件與商務活動的法人工具，重要程度與私人印鑑一樣，不可忽視！

如同太古可口可樂在英屬維京群島(BVI)註冊了控股公司，利用控股公司並至各國投資。太古可口可樂不會因為控股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(BVI)就覺得不重要，反而更加管理英屬維京群島(BVI)所持有之股權、資產、商標、信譽、法律責任、股東權益與董事職權。因為太古可口可樂在英屬維京群島(BVI)的公司是獨立法人主體。

### 境外公司主體失效之可能的風險

當境外公司失效後，就無法申請董事任職證明(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)及申請良好存續證明(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)，所以無法提供第三方證明文件！

1. 當境外公司失效後，就無法進行股東及董事轉換，所以責任歸屬會有爭議！
2. 當境外公司失效後，就無法主張法律保障權益，有任何商業或投資糾紛，無法保護。
3. 當境外公司失效後，就無法進行因資產或遺產紛爭之法律繼承作業。
4. 當境外公司失效後，董事執行的任何簽約，法律上應屬無效，法律保護傘失效。
5. 當境外公司失效後，仍繼續使用銀行帳戶，如有任何法律責任歸屬，會牽動到主張者存續與審查者存續單位的責任問題，銀行帳戶之權益也會有爭議。

### 境外公司評估與判斷存續項目

請仔細檢視需求，避免因疏忽造成境外公司失效，而影響境外公司法人與股東個人相關權益!!

1. 境外公司是否有簽署商務合約，而合約時間還未到期的？
2. 境外公司是否持有資產，但還未清算的？
3. 境外公司是否持有帳戶，還但未結清除戶的？
4. 境外公司是否有轉投資事業體或分支機構，而被投資事業還未清算撤離？
5. 境外公司是否還有法律未履行或綁約之義務事宜？

如確認後，仍需存續，則需依規定期限繳交政府年費，以免罰款金額累積。

如確認後，不需存續，則需填寫不存續指示書，通知當地註冊代理人作業。

### 貼心叮嚀

境外公司法人主體會因不存續、註銷、清算、除名..影響境外公司法人與股東個人權益！

如果境外公司不存續或註銷，公司持有的資產與合約都應進行清算、結清、重新議約，以避免未來產生不必要之爭議。

如果法人主體不存在而繼續運作帳戶，有一天，發生一些投資糾紛與繼承爭議，那就無法主張公司權利與法律作為。**千萬別因小失大！**